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有關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 寄發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之補充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及(ii)推遲董事會會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公司謹此就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提供補充資料。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其原因在於根據最新發展態勢,中國部分地區的COVID-19疫情防控相關限制措施的持續時間超過最初預期,致令本公司核數師延遲及難以完成彼等審核程序。完成有關審計工作所需之有待完成的主要審計文件涵蓋三個方面,分別為(i)資本充足情況的財務分析;(ii)持續經營分析;及(iii)有關關聯方、債務人、債權人及銀行的審計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完成審計的未完成主要項目之一為確認應收一名北京交易對手方款項人民幣15,000,000元。由於北京於COVID-19疫情措施下的出行限制並未按最新發展項下預期放寬,由於北京持續採取COVID-19疫情措施,負責簽立應收款項確認的北京交易對手方的管理人員無法獲取應收款項確認以及交易對手方的公司文件。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應收款項確認仍未完成。

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就完成年度審核、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瀛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瀛峰先生、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陳曉鋒博士、倪弦先生及蘇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偉博士、甄嘉勝醫生、吳樂斌先生及許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